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有限公司
TAXI DEALERS & OWNERS ASSOCIATION LIMITED
九龍土瓜灣高山道 22-24 號地下
G/F., 22-24 Ko Shan Road, To Kwa Wan, Kowloon.
Tel : 2667 7091 Fax : 2664 9868
Website : www.taxi.org.hk E-mail : taxi@taxi.org.hk

致 運輸業保險事宜聯合小組委員會
各議員：

的士業界面對保費飆升，多年未能改善，問題嚴重性與日俱增，政府部門應盡快切實作出回應處理。業界面對的困難：(一) 保費長期高企，「第三者責任墊底費」倍升；(二) 保單條款不公平，拒保事件頻生；(三) 法例過時、寬鬆，容易被人虛報受傷，騙取金錢；(四) 部門卸責、監管不力，胡亂誇大索償個案倍增，不良風氣日盛。

政府應盡快正視：

- (1) 【在法例上加強罰則】- 對虛報誇大受傷人士作出調查及檢控，令一些輕微交通意外人士，減少虛報索償，致力杜絕濫賠的源頭。
- (2) 【加強監管申請資格】- 《不論過失傷亡援助基金》執行處理上出現漏洞，社會福利署應就每個申請從警方提取詳細資料，並設立特別小組徹查問題個案。
- (3) 【應放寬交通意外開設檔案調查期限】- 律政署、警務處應就一旦發生交通意外，有人輕微受傷，警方要在 24 小時內開設檔案調查，應放寬至 30 天，令一些檢查後身體沒有大礙的人士，可以協調和解處理；減少交通意外數字及避免浪費警力；更減少因涉案司機因發生輕微交通意外，有人士報稱受傷，要被警方檢控，及填報燕梳而引致損失，有可能會導致司機也會偽稱受傷，領取《不論過失傷亡援助基金》的款項，填補自己發生交通意外金錢上的損失。
- (4) 【引入更多保險公司】- 防止壟斷、互相抬高保費，及改善保單不公平條款，減少拒保事件。
- (5) 【制定一份《和解協議書》】- 由法律界及保險公司共同制定一份設合市場及各方應同的《和解協議書》，由的士業界統一合法使用，從而解決及減少更多輕微交通意外的個案發生；以及避免因達成協議而觸犯保險條例，所造成的繁重後果。
- (6) 【保險公司已有可觀盈利】- 現時承保的士小巴的保險公司已有可觀的盈利，應盡快調減保費及「第三者責任墊底費」回應市場，從而鼓勵行業積極維持安全駕駛，減少交通意外的發生。

業界不反對有人在發生交通意外後受傷，在合情、合理、合法的情況下循途徑向政府部門尋求幫助；但對不法之徒利用法例上的漏洞及灰色地帶騙取賠償，繼而將保險虧損全部責任轉由的士行業承受，等同有人騙財，的士業界付鈔，實在毫不合理！本會希望 貴委員會及有關政府部門能盡快協助處理及解決有關問題，以致問題不至越趨嚴重，助行業能夠得以繼續順利運作及發展。

隨函附上有關個案可供參閱。



的士車行車主協會
主席 吳坤成 謹啟
(會務辦公室代行)

2011 年 11 月 22 日

個案（一） 司機發生意外後，（第一次）已在警署出示有效的第三者責任保險文件辦理手續，並與涉案人士達成協議和解，其後竟收到警方的通知，表示對方反口推翻協議，因第一次已出示有效的保險文件，故此司機（第二次）到警署協助調查落口供，無須司機再次出示，其後傷者向司機追究及索償。司機亦因疏忽沒有知會車主填報保險，造成車主日後被保險公司拒保，以致被迫討索取巨額賠償。

涉案日期：2007年8月18日 XX 77XX 司機陳先生 / 女單車司機高女士

地點：元朗青山公路（屏山段）朗庭園

判決：司機不小心駕駛（2008年3月17日）

事緣：司機陳先生停車時，女單車司機高女士跌倒在地，並報稱受傷，即時送院治理；

2007年8月21日，司機陳先生出示有效的保險文件（第一次）到警署辦理手續，並與女單車司機高女士的丈夫約見面談，達成和解協議，並代表高女士簽下和解協議書。

2007年9月6日收到交通部通知，女單車司機高女士反口推翻協議，並要求司機陳先生（第二次）到警署落口供，並向司機追究責任。

司機在第一次到警署，已出示有效的保險文件辦理手續，其後對方反口，故此司機第二次到警署落口供，便無須再次出示保險文件。

而司機自行認罪及上庭都沒有通知車主，以致令車主無辜被索償。

結果：保險公司以發生交通意外申報時間延誤而拒保，保險公司要先向傷者賠償費用，其後再向車主尹先生發出律師信索取所賠償費三十多萬元。

現時保險條例過時、寬鬆，導致業界無所適從。一般發生交通意外後，大多司機便已離職，無法取得聯絡，加上司機及車主並沒有實質的僱傭關係；一旦發生意外，警方只會向遇事人士發出意外的調查結果及有關的檢控文件，車主是毫不知情。如果司機沒有主動通知車主，而導致延誤填報保險，遭受保險公司拒保，更將一切法律責任全由車主承擔，無辜被索償，這實在對車主毫不公道！

LOCAL NEWS 港聞

偽造公司信索賠 三日誇大至102日

車禍傷者呢病假保險判囚



物業管理公司前維修主任六年前於一宗交通意外受傷，報稱因傷要休假三個月，並向肇事小巴司機民事索償，承保小巴的保險公司要求事主提供證明文件，惟他卻偽造公司信函，圖騙取保險賠款，最終被揭發，昨於東區法院被裁定企圖欺詐及偽造文件罪成，即時判囚半年。

犯，懇求輕判。東區法院裁判官阮偉明判刑時認為案情嚴重，但考慮案件拖延多時，下令被告兩項控罪的刑罰同期執行。

判囚半年同期執行

另一方面，立法會議員陳健波痛斥不法之徒騙保行為，保險公司因騙徒騙保費和病假承受了不少壓力，不但有可能賠款狂燒，更需要額外付出資源收集證據，了解投保人是否騙騙及誇大事實，以維護公司利益。

他表示，保險公司在行政費用提高時，會將增加的成成本轉嫁予其他投保市民，造成保險費一分比一分貴。至於的士及小巴第三者保險費，亦相對從廉。陳健波希望警方重視此類行騙案，打擊愈見猖獗現象。此外，警務局亦應檢討現行醫生批出病假程序，有需要加強規管，又或參考外國批假準則，以免不法之徒利用制度上漏洞，進行相關詐騙行爲。

案件編號：東區刑事一四六四

小巴車禍傷者以偽造文件向保險公司索取賠償，終被揭發判監半年，被告王志榮（五十四歲）為信和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前維修主任。

追討四十多萬元賠償

據悉，被告○四年七月乘坐的小巴與另一輛小巴碰撞，令他頸及肩膀感疼痛，其後獲醫四天病假，他至同年十月尾，只請了三天病假，即於○五年透過律師向肇事司機作民事索償，追討一百零二天病假，共四十多萬元賠償。

承保肇事小巴的泰加保險公司，事後要求被告提供有關文件證明。案情指，被告於○七年五月提交一份文件，聲稱信和物業只會保存被告病假紀錄兩年，惟該信件及公司抬頭，而被告則於信上蓋上看似是信和物業印章，惟保險公司卻從被告銀行和強積金戶口發現，其聲稱的病假日期中有支取公司全數薪額，揭發被告冒公司名義犯案，昨被裁定兩項罪名成立。

警方才情揭，被告因此案離開了信和物業，一個半月後才找到新工作，而四個月前其妻亦申請跟他離婚，現該定罪，對他來說是一大懲罰，承諾不會再

申請交通意外 傷亡援助數字

	06-07年	07-08年	08-09年
申請個案(宗)	9,092	8,964	8,516
批出個案(宗)	7,604	7,641	7,224
一年內多於 一次申請人數	202	180	182

資料由社署提供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近年所批款項

類別	可獲發金額(元)	06-07年(元)	07-08年(元)	08-09年(元)
殮葬補助	11,180	100萬	110萬	110萬
死亡補助	47,250 - 133,900	350萬	380萬	480萬
傷殘補助	113 - 113,400	190萬	140萬	160萬
受傷補助	535 - 44,540	1,048億	1,136億	1,109億
臨時生活補助	263 - 47,280	4,880萬	5,550萬	6,160萬
資助總額*		1,551億	1,688億	1,725億

*社署已扣除部分受助人在其他方面所得補償

資料由社署提供



議員：審批病假無準則

社署想盡方法圖揪出騙取「車手獎」不法之徒，惟醫管局在接獲投訴，懷疑有人誇大傷勢以獲病假證明，卻不作理會，處事手法惹保險業界不滿，有立法會議員炮轟醫管局忽視事件嚴重性，莫視公帑被濫用，更疑縱容不法之徒犯案。

的士小巴權益關注大聯盟主席黎銘洪批評，很多不法之徒在車禍中只輕微損傷卻誇大傷勢，但有醫生卻不負責任濫發病假，直接損害營業車行業利益，而且「犯法就無私隱可言」，對於涉嫌觸犯刑事罪行，醫管局以私隱為由是極不合理。

無科學鑑證 蒐證困難

立法會議員陳健波表示，過往曾發現不法之徒誇大傷勢騙取援助金，其實同類事件多不勝數，只是蒐集證據存在困難，因部分傷勢情況根本是無法用科學鑑證，易有詐騙情況，惟有醫生明知一些病人誇大傷勢，卻因怕被投訴，而應要求批發病假紙。

陳健波稱，有保險公司調查疑誇大傷索償個案，發現對方每次覆診時才戴上頸箍及持拐杖，看完醫生即將頸箍除去，這明顯有「蠱惑」，原因他不這樣做，可能不獲批病假。他炮轟醫管局接獲保險公司提供資料，仍忽視事件，實有縱容不法之徒犯案之嫌，已就事件去信醫管局主席胡定旭，要求了解徹查。

醫學界立法會議員梁家驊坦言，醫生向病人批出病假並無特定準則，視乎醫生個人判斷，若病人要求批出多日病假，醫生一般會詢問病人職業，但有時縱行得走得，也不代表可以幹粗活，而且醫生職責是醫治病人，給予病人多些時間休息並無問題。

梁續稱，有些資深醫生除聽病人講述病情，也會懂得專業技巧為病人檢查及測試真偽，如有病人表示腰骨痛，醫生可輕按病人膝後的兩條肋骨，若其腰骨有毛病，病人即會感到劇痛難擋，否則即有可能是說謊，但類似的測試並非絕對可靠，醫生不可單靠這些結果下判斷。

「車手獎」年批逾億元

「交通意外傷亡援助基金」，又稱「不論過失傷亡賠償」，法例列明本港車主及駕駛者在續牌時，需加收百分之三徵費作為基金款項，該基金在七九年設立，並由社會福利署負責監管及運作，該基金是用以援助車禍中傷者或死者家屬，不論車禍過失屬誰，均可申請領取援助款項，惟卻有不良分趁機騙取賠償，故基金又被人譏稱為「車手獎」。

生活補助最高4.7萬元

援助金金額分作五大類，當中「受傷補助」及「臨時生活補助」須根據醫生批核病假或住院日數而定，最少由三天至最多一百八十天，前者最高金額可

達四萬四千多元，後者只會發放予失去工作能力而收入受損失者，或家中有未滿十五歲子女的非謀生者，最高可獲四萬七千元援助。

這兩項最常被不法分子濫用，不惜誇大傷勢拿取病假紙，以圖博取更多賠償，零八至〇九年八千五百多宗申請，援助金額高達一億七千多萬元，當中逾六成申請「受傷補助」，涉款一億一千萬元，三成四申請「臨時生活補助」，涉款六千萬元。

不過，受助人如在其他方面得到賠償，包括保險賠償或循法律途徑索償等，必須將已獲得的援助退還社署，有關保險公司及代表律師亦有責任將受助人獲得賠償的事宜，通知社署。

本報記者

議員批評政府部門「自掃門前雪」，任公帑濫用。由於騙保目多，保險公司也成「受害者」。

車 禍中受傷失業漢疑誇大傷勢索取更多賠償，保險公司投訴醫管局接獲知會也拒絕跟進。醫管局發言人稱，除非得到病人同意，否則不能向第三者披露病人資料及求診紀錄。另外，社署強調會審慎核實申請人提供資料，確保車禍中「不論過失傷亡賠償」，有稱「車手獎」不被濫用。

醫管局：私隱理由拒供資料

資料顯示，不論過失傷亡賠償基金在七九年成立至〇六年間，社署共揭發十六宗詐騙個案。最近再懷疑有人誇大傷勢索取「車手獎」。消息稱，有保險公司發現一名失業男子，去年底在新界南區乘小巴士時發生車禍，報稱頸及背部受傷，須定期到醫院覆診。

保險公司對該懷疑個案調查，發現對方每次覆診及與保險公司調查員會面時，均戴上頸箍及持拐杖，並聲稱頸痛及背痛情況嚴重，難以郁動頸部，步行亦感困難，醫生每次均批出逾三星期病假，至今已累積長達七個多月病假。

但他卻被發現多次在前往及離開保險公司、醫院途中，除去頸箍及收起可伸縮的拐杖，健步如飛，令人懷疑他誇大傷勢索取更高賠償，以及社署最高的一百八十日、逾四萬元「車手獎」。

保險公司將情況通知醫管局，但當局卻以病人私隱為由拒絕跟進，亦因而被律師批評醫管局對私隱條例一知半解，因涉及刑事罪行的個案可獲有關的私隱豁免法律責任。

社署：每年近二百人重複申請

另外，本報要求社署提供「車手獎」詐騙個案數字及曾轉交警方調查個案，但社署卻表示未有相關統計，只提供過去三年在一年內多於一次申請「車手獎」的人數，資料顯示每年平均約一百八十至二百人是重複申請者。

立法會議員涂謹申表示，同一人於一年內發生兩次車禍是極為不幸，不排除有人詐騙「車手獎」，社署有責任留意可疑個案，如監測多次申請者，詳細覆核他們提供的文件，一旦發現有可疑，可交警方調查，若成功檢控有關人士，即可收阻嚇作用。

倘證涉刑罪 資料須披露

話你知

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五十八條，凡涉及刑事及民事訴訟案件，包括懷疑有人觸犯刑事罪行，有關的個人資料則受私隱條例豁免。律師梁永鏗稱，如保險公司向醫管局提供合理證據，證明有關人士可能觸犯刑事罪行，當局便有責任向有關保險公司提供資料，而不止於單向警方披露文件。

梁永鏗續稱，律師處理一些民事訴訟案件，亦不時要求醫管局提供某些人的病歷，並不需要得到有關人士同意，而保險公司向當局索取資料被拒，亦可向法院申請披露令，要求當局向他們披露有關資料。

離開沒頭緒

疑「扮傷」騙醫生





保險公司代索償被罰款

代表車主出庭 收取服務費

小額索償不可聘律師

據本報得悉，本港已有不少於五家的保險代理公司，均在過去兩三年來，替客戶處理汽車賠償申索文件，授權出庭應訊，向答辯人進行申索。

正式開審須親自出庭

而該等「拆帳」收費代人出庭的第三者，通常受過專業訓練，掌握出庭索償經驗，富有爭拗技巧，往往能得償所願。取得賠款後，便和預先達成協議的申索人拆帳。

現時小額錢債審裁處處理五萬元或以下的索償案件，雙方不能聘請律師出庭，申索人或答辯人須親自或授權他人出庭，但若案件正式開審時，雙方必須親自出庭作供，講述事發經過。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四十七節內文指明，

「任何既非大律師，亦非公證人的不合格人士直接或間接草擬或擬備法律程序的文書，而期望獲取任何費用、收益或報酬，則屬犯罪，一經簡易程序定罪，可判處罰款五十萬元。」而以上的條文早於二〇〇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已由小額債審裁處發出通告，張貼於每個小額錢債庭外，以提醒市民大眾。

違例可罰款50萬元

入稟小額錢債法庭，申索人須填寫申索表一及二，即填報個人及答辯人姓名、通訊地址、電話，以及申索數額和有關詳情，然後簽署作呈交法庭辦事處。而遞交申索表格須視乎申索數額多少而向法庭支付入稟費，由二十至一百二十元不等。

本報記者

星島獨家報道

及交通意外車主，為爭賠償，鬧上小額錢債審裁處，被撞車主會為免請假出庭索償，多委託汽車保險公司代為處理訴訟。按現時委託公債，是收取賠償額二至三成作為服務費。但原來此種收費代人出席審裁處之舉，是違法行為，一經定罪，最高可罰款五十萬元。昨日便有首家保險公司違法，被法庭判罰款一萬五千元。

首宗被罰個案

因收取近六千元而代表兩申索人處理小額錢債申索的國華保險代理東主馮耀明，四十二歲，於本年三月中執業者條例罪名，昨在觀塘裁判署提訊。被告承認其中兩罪，餘下兩張傳票則獲律師政司撤銷。

獲賠款二成五報酬
兩名申索人均在事後聘用被告的公司，辦理索償事宜，二人事前須簽署授權書，及簽署申索表格，以便對方代為辦理申索。

料拖慢同類案件審理

是案涉及的兩宗交通意外，分別發生於九九年四月及九月，兩名申索人為的士車主潘立成及私家車車主蔡景輝，而兩答辯人司機其後都被法庭裁定不小心駕駛罪成，但因拒絕向申索人作出賠償，兩申索人乃透過被告的國華保險而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分別索償一萬零八百一十九元和一萬四千四百六十三元。



據悉，過去多年來在小額錢債審裁處，一直流行此種替申索人辦理車禍申索及出庭服務的風氣，但卻鮮為人知。直至本年初小額錢債審裁處官彭中屏在處理一宗交通意外索償案時，

據法庭資料顯示，兩宗案件均最終與答辯人達成和解，成功獲得賠償，但當中的二成五賠款，即分別為二千三百七十五元及三千六百六十六元須支付予被告公司作服務費用。

案牛扁虎：親書更可早畢二、